



如意金(分期預借現金)約定條款

申請人為向元大商業銀行(以下簡稱 貴行)申請「如意金(分期預借現金)」，茲聲明同意除需遵守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同意遵守下列「如意金(分期預借現金)約定條款」：

- 一、「如意金」分期期數為 6/12/18/24/30 期，開辦費為 NT\$2,999(於撥款時一次收取)，年利率為 9%~15%，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17.47%~19.55%。惟 貴行保留新增期數與核准與否之權利。
- 二、如意金預借現金總金額及分期利息自核准日起，依年金法按核准之分期期數以每月一期平均攤還(每月應攤還之利息及本金以下分稱「分期利息」、「每月應攤還金額」)，「分期利息」及「每月應攤還金額」將全額計入信用卡帳單「每月最低應繳金額」中，持卡人應於繳款期限內繳清。若未按時繳納，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計收逾期違約金。
- 三、完成如意金申請後，若因故欲取消，須於申請日翌日起算七日內向客服專線申請取消，若於指定時間之後取消或提前清償，所有未攤還金額(本金)將一次入帳，並依剩餘未清償期數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剩餘期數在 13 期(含)以上者收取 NT\$300，在 7~12 期者收取 NT\$249，在 4~6 期者收取 NT\$199，在 3 期(含)以下者則收取 NT\$149。
- 四、各項分期總費用年百分率說明：如意金以申請總金額 10 萬元分 12 期為例：開辦費為 NT\$2,999，年利率為 13.8%，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為 NT\$10,627，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19.55%。註：(1)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而有所不同。(2)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預借現金利率。(3)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 106 年 12 月 26 日。

申請人已詳閱並同意以上所載各項內容，申請人知悉日後可透過 貴行指定通路申辦如意金，本約定條款若以傳真或郵寄予 貴行時，已自行留存本約定條款影本乙份。

此致 元大商業銀行

申請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填妥後請傳真至(02)2592-1890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

謹慎理財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2.92%~15.00%(基準日：106/4/1) 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 x 3.5% + NT\$100
信用無價 其他費用請至元大網站 yuantabank.com.tw 查詢 24小時客服專線：(02)2182-1968